《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届年度会议

18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8 月 30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5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最后文件

一. 导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规定，为了在与《议定书》的实施有关的一切问题上进行协商与合作，应每年召开一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2. 按照第十七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17/6)第 30 段所载的决定，专家小组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届年度会议进行筹备。

3.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十七届年度会议商定，作为建议向第十八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该临时议程载于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17/6, 附件二)。会议还通过了第十八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CCW/AP.II/CONF.17/5)。

4. 第十七届年度会议在最后文件第 31 段中决定，专家小组应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以及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和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由协调员匈牙利的达维德·普斯陶伊先生负总责；并审查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由协调员法国的尼古拉·古西埃尔上校负总责，并由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伊戈尔·莫尔多万先生作为联合协调员从旁协助。第十八届年度会议应审议专家小组的工作。

5. 第十七届年度会议还在最后文件第 25 段中决定，联合国秘书长和年度会议主席应利用他们的威望，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议定书》的目标。

6. 2015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最后报告(CCW/MSP/2015/9)第 38(e)段中决定，《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届年度会议将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

7. 第十七届年度会议还在最后文件第 33 段中决定，提名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为第十八届年度会议的候任主席。该集团提名拉脱维亚大使亚尼斯·卡克林斯先生为第十八届年度会议候任主席。

二. 第十八届年度会议的组织

8.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届年度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

9.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下列国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拿马、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10. 《公约》的下列缔约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科特迪瓦、古巴、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沙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国。

11.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苏丹和越南。

12. 下列观察员国代表团参加了会议的工作：不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利比亚、莫桑比克、缅甸、泰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13.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4.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欧洲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5. 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人权观察社、禁止杀手机器人运动、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咨询小组以及 Walther Schucking 国际法研究院。

三. 第十八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16.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届年度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主任玛丽•索利曼女士宣布开幕。

17. 会议共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了由拉脱维亚大使亚尼斯•卡克林斯先生担任第十八届年度会议主席的提名。会议还确认了由中国大使傅聪先生；哥伦比亚大使比阿特丽斯•隆多尼奥•索托女士；法国大使爱丽丝•吉顿女士担任副主席的提名。

1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议程(CCW/AP.II/CONF.18/1)。在确认 CCW/AP.II/CONF.15/7 号文件及其更正所载议事规则时，会议按照第十五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第 24 段，决定暂停适用第 2 条。

19.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主任玛丽•索利曼女士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股长班坦•努格霍罗先生担任秘书。

20.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机构间协调小组)。

21.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会议收到了下列缔约方的国家年度报告：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报告载有以下方面的资料：

(a)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c) 为达到《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d) 与《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

(f) 其他有关事项，以及

(g) 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22. 会议期间，年度会议审议了 CCW/AP.II/CONF.18/1 至 CCW/AP.II/CONF.18/5 号文件。会议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阅，网址是 http://www.documents.un.org, 也可通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官方网站查阅，网址是 http://www.unog.ch/ccw。

四. 结论和建议

普遍加入

23. 第十八届年度会议欢迎联合国秘书长、第十八届年度会议主席、各组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为促进各国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作的努力。

24.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发出一项呼吁，吁请所有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议定书。该呼吁载于附件一。

25. 会议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和第十九届年度会议候任主席代表各缔约方利用他们的威望，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目标。为此，会议请候任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会议还吁请《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各缔约方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按照《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26. 会议注意到《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协调员匈牙利的达维德·普斯陶伊先生的报告，这份报告载于 CCW/AP.II/CONF.18/3。

27. 会议决定：

(a) 专家组应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审议国家年度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b) 《公约》各缔约方应继续与尚未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接触，鼓励其加入经修正后的议定书，从而便利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终止。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的任何行动均须征得该议定书缔约方的同意。

(c) 专家组应分析缔约方履行其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义务的情况并应研究报告的内容，研究重点是表格 G:“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据库的资料”中提交的

资料。小组还应结合自《议定书》通过以来排雷行动方面的发展情况和取得的进展，审议表格 F 的“报告指南”。

简易爆炸装置

28. 会议注意到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协调员法国的尼古拉·古西埃尔上校和联合协调员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伊戈尔·莫尔多万先生的报告，这份报告载于 CCW/AP.II/CONF.18/2 号文件。

29. 会议决定：

(a) 缔约方请执行支助股与协调员和缔约方协商，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网站上维护、更新和保有这一旨在解决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的转用或非法使用问题的现有准则、最佳做法和其他建议的汇编，不断公布相关新信息；他们还请执行支助股使《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网站上的汇编更便利用户使用；

(b) 为了在现有最佳做法、建议和从教育平民有关简易爆炸装置造成风险的方法所获教益基础上最终起草准则草案，专家组将启动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风险教育方法、活动或做法的自愿信息交流；

(c) 专家小组应按照《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继续按照保护敏感信息的国家政策开展有关下列专题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自愿信息交流：

(一) 简易爆炸装置的一般特征，包括新类型的简易爆炸装置；

(二) 简易爆炸装置的人道主义清理方法；

(三) 保护平民免受简易爆炸装置伤害的方法；

(d) 专家小组应按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讨论如何促进有效的自愿信息交流，以帮助打击对简易爆炸装置的非法使用；

(e) 关于反简易爆炸装置问卷，根据收到的答复，缔约方请执行支助股与协调员和缔约方协商：

(一) 继续通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网站非公开区域向各缔约方提供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二) 继续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网站非公开区域维持一份国家反简易爆炸装置联络点名册；

(f) 关于处理简易爆炸装置所构成威胁问题的其他论坛，专家小组将随时了解其相关活动的发展情况，以确保行动的互补性。

提交第五次审查会议的《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宣言》

30. 根据议程项目 10, 会议商定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宣言》案文，以提交第五次审查会议，该案文载于附件五。

提交第五次审查会议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报告案文

31. 根据议程项目 11, 会议商定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报告案文，以提交第五次审查会议，该案文载于附件六。

后续行动

32. 会议决定将在 2017 年举行为期一天半的专家小组会议，会议日期将由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决定。会议还通过了载于 CCW/AP.II/CONF.18/4 号文件的专家小组费用估计。

33. 专家小组决定，专家小组将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以及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和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由候任主席负总责；并审查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由协调员法国的尼古拉·古西埃尔上校负总责，并由一名联合协调员从旁协助。第十九届年度会议应审议专家小组的工作。

34. 会议决定于 2017 年举行第十九届年度会议，会议日期由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决定。会议商定向第十八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附件二。会议还通过了载于 CCW/AP.II/CONF.18/5 号文件的第十九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35. 会议决定提名哥伦比亚大使比阿特丽斯·隆多尼奥·索托女士为将于 2017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九届年度会议的候任主席，中国、法国的代表和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为候任副主席。

36.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第十八届年度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AP.II/CONF.18/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最后文件，现作为 CCW/AP.II/CONF.18/6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届年度会议发出的呼吁

(2016 年 8 月 3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通过)

我们，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八届年度会议：

铭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减轻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所造成的苦难的国际努力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适用于所有各种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唯一的国际法律文书，

按照第 13 条第 3 款(a)项审查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审议了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

1. 欢迎已有 102 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

2. 欢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

3. 强调尽可能广泛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重要性；

4.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附件二

第十九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2016 年 8 月 30 日第十八届年度会议第 2 次全体会议建议)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安排工作，包括安排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7. 一般性交换意见
8.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9.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和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0. 简易爆炸装置
11.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2. 通过 2018 年费用估计
13. 其他事项
14.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件三

提交第十八届年度会议的国家年度报告一览表

所用表格

表格 A: 资料传播

表格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表格 C: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表格 D: 立法

表格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表格 F: 其他有关事项

表格 G: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注

标准 提供标准/正常报告表格

概要 提供概要，附有(或未附有)与上一次报告相比内容有所变化的表格

缔约国	提交日期	所用报告格式	信息是否可提供给其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内容：所用表格 A B C D E F G	语文
阿尔巴尼亚	27.06.2016	标准	是	✓✓ ✓✓✓ - ✓	英文
阿根廷	31.03.2016	概要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澳大利亚	01.04.2016	标准	是	✓✓ ✓✓✓ - ✓	英文
奥地利	15.03.2016	标准	是	✓✓ ✓✓✓ - ✓	英文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16.05.2016	标准	是	✓✓ ✓✓✓ ✓✓	俄文
比利时	14.03.2016	标准	是	✓✓ ✓✓✓ ✓✓	英文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03.2016	标准	是	✓✓ ✓✓✓ ✓✓	英文
巴西	01.04.2016	标准	是	✓✓ ✓✓✓ - ✓	英文
保加利亚	28.03.2016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布基纳法索					
佛得角					
柬埔寨	01.04.2016	标准	是	✓✓ ✓✓✓ ✓✓	英文
喀麦隆					
加拿大	20.04.2016	标准	是	✓- - ✓✓ - ✓	英文
智利					
中国	06.04.2016	概要	是	✓✓ ✓- ✓ - -	中文
哥伦比亚	25.04.2016	标准	是	✓✓ - ✓✓ - ✓	西班牙文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14.04.2016	两者均有	是	✓✓ - - ✓ - ✓	英文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31.03.2016	两者均有	是	✓✓ ✓✓✓ ✓✓	英文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30.03.2016	两者均有	是	✓✓ ✓✓✓ ✓✓	西班牙文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04.04.2016	两者均有	是	- - - - ✓✓ -	英文
芬兰	04.04.2016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缔约国	提交日期	所用报告格式	信息是否可提供给其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内容：所用表格 A B C D E F G	语文
法国	31.03.2016	两者均有	是	✓✓ ✓✓✓ ✓✓	法文
加蓬					
格鲁吉亚	29.03.2016	两者均有	是	✓✓ ✓✓✓ ✓✓	英文
德国	07.03.2016	标准	是	✓- ✓✓✓ ✓✓	英文
希腊	29.03.2016	标准	是	- ✓ - - ✓✓✓	英文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27.04.2016	两者均有	是	✓✓ ✓✓✓ ✓✓	西班牙文
几内亚比绍					
教廷	23.03.2016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洪都拉斯					
匈牙利	18.04.2016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冰岛					
印度	30.03.2016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伊拉克	05.04.2016	两者均有	是	✓✓ ✓✓✓ ✓✓	阿拉伯文
爱尔兰	31.03.2016	两者均有	是	✓✓ ✓✓✓ ✓✓	英文
以色列	30.03.2016	标准	是	✓✓ ✓✓✓ ✓✓	英文
意大利	20.05.2016	两者均有	是	✓✓ - ✓ - - ✓	英文
牙买加					
日本	23.03.2016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约旦	16.03.2016	标准	是	✓✓ ✓ - - - ✓	英文
科威特					
拉脱维亚	31.03.2016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利比里亚					
列支敦士登	21.03.2016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立陶宛	01.04.2016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卢森堡	03.06.2016	标准	是	✓ - - ✓ - - -	法文
马达加斯加					
马尔代夫					
马里					

缔约国	提交日期	所用报告格式	信息是否可提供给其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内容：所用表格 A B C D E F G	语文
马耳他					
摩纳哥					
黑山					
摩洛哥	30.03.2016	概要	是	- - - ✓ ✓ - -	法文
瑙鲁					
荷兰	31.03.2016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新西兰	23.05.2016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尼加拉瓜					
尼日尔					
挪威	18.03.2016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巴基斯坦	21.03.2016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02.06.2016	标准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菲律宾					
波兰	31.03.2016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葡萄牙					
大韩民国	01.04.2016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31.03.2016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俄罗斯联邦	29.03.2016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俄文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舌尔	17.05.2016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塞拉利昂					
斯洛伐克	06.04.2016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斯洛文尼亚	01.07.2016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南非					
西班牙	30.03.2016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缔约国	提交日期	所用报告格式	信息是否可提供给其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内容：所用表格 A B C D E F G	语文
斯里兰卡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瑞典	29.03.2016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瑞士	31.03.2016	两者均有	是	✓- ✓✓✓ ✓✓	英文
塔吉克斯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突尼斯					
土耳其	31.03.2016	概要	是	- ✓ - ✓✓ - ✓	英文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1.03.2016	两者均有	是	✓✓ - - - - -	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05.04.2016	标准	是	✓✓ - - ✓ - ✓	英文
乌拉圭	20.01.2016	标准	是	✓✓ ✓✓✓ - ✓	西班牙文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赞比亚					

附件四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8 月 28 日
阿根廷	1998 年 10 月 21 日
澳大利亚	1997 年 8 月 22 日
奥地利	1998 年 7 月 27 日
孟加拉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白俄罗斯	2004 年 3 月 2 日
比利时	1999 年 3 月 10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1 年 9 月 2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 年 9 月 7 日
巴西	1999 年 10 月 4 日
保加利亚	1998 年 12 月 3 日
布基纳法索	2003 年 11 月 26 日
佛得角	1997 年 9 月 16 日
柬埔寨	1997 年 3 月 25 日
喀麦隆	2006 年 12 月 7 日
加拿大	1998 年 1 月 5 日
智利	2003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	1998 年 11 月 4 日
哥伦比亚	2000 年 3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1998 年 12 月 17 日
克罗地亚	2002 年 4 月 25 日
塞浦路斯	2003 年 7 月 22 日
捷克共和国	1998 年 8 月 10 日
丹麦	1997 年 4 月 30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0 年 6 月 21 日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厄瓜多尔	2000 年 8 月 14 日
萨尔瓦多	2000 年 1 月 26 日
爱沙尼亚	2000 年 4 月 20 日
芬兰	1998 年 4 月 3 日
法国	1998 年 7 月 23 日
加蓬	2010 年 9 月 22 日
格鲁吉亚	2009 年 6 月 8 日
德国	1997 年 5 月 2 日
希腊	1999 年 1 月 20 日
格林纳达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危地马拉	2001 年 10 月 29 日
几内亚比绍	2008 年 8 月 6 日
教廷	1997 年 7 月 22 日
洪都拉斯	2003 年 10 月 30 日
匈牙利	1998 年 1 月 30 日
冰岛	2008 年 8 月 22 日
印度	1999 年 9 月 2 日
伊拉克	2014 年 9 月 24 日
爱尔兰	1997 年 3 月 27 日
以色列	2000 年 10 月 30 日
意大利	1999 年 1 月 13 日
牙买加	2008 年 9 月 25 日
日本	1997 年 6 月 10 日
约旦	2000 年 9 月 6 日
科威特	2013 年 5 月 24 日
拉脱维亚	2002 年 8 月 22 日
利比里亚	2005 年 9 月 16 日
列支敦士登	1997 年 11 月 19 日
立陶宛	1998 年 6 月 3 日
卢森堡	1999 年 8 月 5 日
马达加斯加	2008 年 3 月 14 日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马尔代夫	2000 年 9 月 7 日
马里	2001 年 10 月 24 日
马耳他	2004 年 9 月 24 日
摩纳哥	1997 年 8 月 12 日
黑山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摩洛哥	2002 年 3 月 19 日
瑙鲁	2001 年 11 月 12 日
荷兰	1999 年 3 月 25 日
新西兰	1998 年 1 月 8 日
尼加拉瓜	2000 年 12 月 5 日
尼日尔	2007 年 9 月 18 日
挪威	1998 年 4 月 20 日
巴基斯坦	1999 年 3 月 9 日
巴拿马	1999 年 11 月 3 日
巴拉圭	2004 年 9 月 22 日
秘鲁	1997 年 7 月 3 日
菲律宾	1997 年 6 月 12 日
波兰	2003 年 10 月 14 日
葡萄牙	1999 年 3 月 31 日
大韩民国	2001 年 5 月 9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1 年 7 月 16 日
罗马尼亚	2003 年 8 月 25 日
俄罗斯联邦	2005 年 3 月 2 日
塞内加尔	1999 年 11 月 29 日
塞尔维亚	2011 年 2 月 14 日
塞舌尔	2000 年 6 月 8 日
塞拉利昂	2004 年 9 月 30 日
斯洛伐克	1999 年 11 月 30 日
斯洛文尼亚	2002 年 12 月 3 日
南非	1998 年 6 月 26 日
西班牙	1998 年 1 月 27 日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斯里兰卡	2004 年 9 月 24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 年 12 月 6 日
瑞典	1997 年 7 月 16 日
瑞士	1998 年 3 月 24 日
塔吉克斯坦	1999 年 10 月 12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5 年 5 月 31 日
突尼斯	2006 年 3 月 23 日
土耳其	2005 年 3 月 2 日
土库曼斯坦	2004 年 3 月 19 日
乌克兰	1999 年 12 月 15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9 年 2 月 11 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9 年 5 月 24 日
乌拉圭	1998 年 8 月 18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5 年 4 月 19 日
赞比亚	201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五

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宣言

(应第十八届年度会议建议提交《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按照《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行事，

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滥用和其滥杀滥伤的作用，以及世界各地简易爆炸装置袭击(特别是通过实施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日益扩大的全球影响深表关切；

重申《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载的适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现行规定；

承认《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专家小组在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方面做出的重大贡献，除其他外，专家小组为提高对于简易爆炸装置在世界范围内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作出了贡献；

承认联合国在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方面的作用，并欢迎联合国大会 2015 年通过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第 70/46 号决议；

认识到处理简易爆炸装置的问题需要在多个论坛和多个层面采取行动，包括通过《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采取行动，此类行动应考虑到简易爆炸装置的人道主义、政治和社会经济影响；

宣布，鉴于对简易爆炸装置的全球影响的关切，缔约方打算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范围内或在适当的国内或国际论坛上，采取以下行动，同时承认必须避免重复：

(a)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必要时进行适当的库存管理，以防止可能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从事恐怖主义或滥杀滥伤行为的前体和部件的转用，并合作采取行动；

(b) 在自愿基础上并根据有关保护敏感信息的国家政策，继续开展有关旨在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措施、最佳做法、建议和方法，以及关于简易爆炸装置袭击的信息交流；

(c) 继续开展宣传，并为此探索与其他国际组织和网络的协同作用；

(d) 酌情开展简易爆炸装置风险教育宣传运动；

(e) 鼓励有能力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和《公约》缔约方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所需的必要资金和技术支助；

*鼓励*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按照本《宣言》以上段落采取行动，

宣布，各国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特别是《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将极大地有助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挑战；

*宣布*决心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特别是《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专家小组的框架内继续努力，依照《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探讨处理简易爆炸装置这一全球问题的方法。

附件六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审查

(应第十八届年度会议建议提交《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1.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条款。

2. 会议重申缔约方承诺按照该议定书采取必要措施并确保该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在各国得到充分、有效的履行。

3. 会议欢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作出努力，减少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而造成的滥杀滥伤作用，并确保能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任何专门设计的或属于此类性质的武器永远不被使用。

4. 会议欢迎 2008 年举行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届年度会议在重振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工作框架内并且为进一步加强履约而作出的关于设立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专家小组的决定。

5. 会议还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组自 2009 年以来每年举行会议，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审议缔约国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6. 会议注意到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承担的报告义务，吁请各缔约方及时地、一贯地、完整地履行这一义务。

7.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围绕简易爆炸装置而继续进行的实质性讨论，这使《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小组有机会积极地处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及其执行有关的这一问题。自 2009 年以来，缔约方的重点是就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严重程度交流经验，以及考虑通过以下做法挫败和防止简易爆炸装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非法使用：

(a) 维护旨在解决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的转用或非法使用问题的现有准则、最佳做法和其他建议汇编；

(b) 开展关于减轻简易爆炸装置所构成威胁和对平民影响的有关技术发展以及风险认识/公众教育宣传活动的信息交流；

(c) 开展关于简易爆炸装置事件的信息交流，并探讨实现自动信息交流的解决办法，如数据库、门户网站或平台；

(d) 随时向所有缔约方通报其他论坛上与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所有事态发展，以保持行动统一；

(e) 商定一项一次性的自愿调查问卷，以期增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并加强缔约方减轻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国家能力，包括通过建立一个国家联络点网络。

8. 会议欢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届年度会议通过的《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宣言》。

9.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决定每年都对各种不同的报告格式进行分析，以改进报告和提交的各种表格所含信息的质量。

10. 会议还注意到，2010 年举行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二届年度会议决定统一提交国家年度报告和根据《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的日期。两份报告的提交日期均定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以供专家小组审议。

11.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已举行了 18 届缔约方年度会议，就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和合作。

12. 会议回顾，技术附件第 2 段(c)项和第 3 段(c)项中关于推迟期的规定，允许缔约方推迟遵守第 4 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性的要求和第 5 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自毁和自失能的要求，而推迟的期限已经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到期。

13. 会议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所做的宝贵工作；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照其职能为救助战争受难者所做的宝贵工作；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所做的宝贵工作；并感谢非政府组织在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一些领域所做的宝贵工作，特别是在地雷受害者的护理和康复、实施防雷宣传方案和清除地雷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14. 会议建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未来年度会议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

附件七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W/AP.II/CONF.18/1	临时议程
CCW/AP.II/CONF.18/2	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报告
CCW/AP.II/CONF.18/3	报告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CCW/AP.II/CONF.18/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小组 2017 年费用估计
CCW/AP.II/CONF.18/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CCW/AP.II/CONF.18/6	最后文件
CCW/AP.II/CONF.18/CRP.1	最后文件草案
CCW/AP.II/CONF.18/INF.1	与会者名单
CCW/AP.II/CONF.18/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CCW/AP.II/CONF.18/SR.1	简要记录(第一次会议)
CCW/AP.II/CONF.18/SR.2	简要记录(第二次会议)
CCW/AP.II/CONF.18/WP.1	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 简易爆炸装置